

## 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 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

陳昭如\*\*

〈摘要〉

從父姓是臺灣社會的常規。絕大多數的人從父姓，舊民法也規定子女應從父姓。2007 年的民法修正廢除子女應從父姓的規定，賦予父母約定子女姓氏的權利，這被認為是婦運修法運動的里程碑勝利。然而，修法之後，父姓常規稍有鬆動卻仍穩固，僅有極少數父母約定子女從母姓的現象也常被理解為是法律與社會之間的落差，法律改革難以促成社會變遷。但落差研究無法適當解釋此現象並瞭解法律與社會的關係。本文採取法律與社會的共構論觀點，探究個人與集體的動員如何建構從父姓法律的意義、挑戰父姓常

---

\* 身為從父姓的女人，考察從母姓權利化過程的研究之路是瞭解法律如何刻畫個人和群體生命經驗的旅程；在批判形式平等權利的同時，卻也深刻體會權利的艱難與婦運倡議的困境。僅以此研究獻給所有以行動書寫從母姓權利的人們，也期待新的意識與行動能創造不同的平等未來。本文曾發表於 2010 年臺灣社會學年會、2013 年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論壇，感謝王曉丹、秦季芳的評論及與會者的提問建議，劉華真仔細閱讀部分初稿並提供啟發性的修改意見，王澤鑑教授協助釐清相關歷史，陳正維、韓欣芸、陳靖涵、李仲均、陳力宇的研究協助，以及國科會研究計畫「女性主義的法律與社會研究」（NSC 96-2628-H-002-077-MY3）及「解嚴前的法律改革與婦運法律動員：以母職法律規範為中心的女性主義法律史考察」（NSC 99-2410-H-002-136-MY3）的補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cjtan@ntu.edu.tw

- 投稿日：10/18/2013；接受刊登日：03/19/2014。
- 責任校對：王柏硯、曾子晴。
- DOI: 10.6199/NTULJ.2014.43.02.01

規，並分析民主化前後的法律動員所採用的法律構框，以思考權利運動的意義和限制。本文界定四種型態的法律動員：立法游說、司法訴訟、行政游說與救濟、正式法律場域外的法律動員，分就「嚴格強制從父姓」（1945-1985）與「放寬從母姓限制」（1985-2007）兩個不同的政治與法律結構階段進行考察，指出個人的法律動員在子女姓氏法律改革過程中的重要角色、人口政策如何作為戒嚴時期從母姓修法動員的機會結構、民主化前後集體行動的法律動員型態與影響差異、從政策構框到權利構框的轉向，以及不同權利構框的意義：訴諸傳統的構框有其多樣性，「女性宗祧繼承權」更是一種創造逆反傳統的構框；男女平等的權利被主張為一種自由約定的權利，而子女利益與權利構框在民主化之後的興起也顯示從母姓權利意義的轉變。最後，本研究檢討形式平等的父母約定權利困境，並主張從實質平等的觀點進行法律動員以創造女性平等公民身分的必要性。

關鍵詞：母姓、子女姓氏、人口政策、權利、性別 / 婦女運動、女性主義  
法學、法律動員、法律構框、法意識、法律與社會

## ◆ 目 次 ◆

### 壹、前言

### 貳、姓氏、權利與法律動員

#### 一、姓氏、性別與法律

#### 二、姓氏的權利構框與法律動員

### 參、延續、改造或廢除宗祧傳統？常民與新女性主義運動的從母姓法律動員（1945~1985）

#### 一、從父姓常規的固著化與常民的行政游說

#### 二、立法游說：1970 年代的新女性主義運動與請願風潮

#### 三、立法院的修法之戰：個人與集體立法游說的發酵

#### 四、差異的構框：人口政策、傳宗接代與男女平等

肆、爭取性別平等與自主的姓氏權：婦運的法律動員與自由主義改革  
(1985~2007)

一、行政游說、救濟與訴訟：從創造法律解釋到改變法律條文

二、民主化後的立法游說：集體行動創造改變

三、在人口政策退場之後：男女平等的壯大與子女利益 / 權利的  
登場

伍、結論

## 壹、前言

從父姓是臺灣社會的常規。依據內政部於 2007 年首度公佈的官方統計，全臺灣的人口中僅有 1.93% 的人從母姓<sup>1</sup>。這個現象被視為長年來法律強制規定子女應從父姓、僅允許少數例外的結果。就在同一年，法律有了石破天驚的變化：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的修正，廢除子女應從父姓的規定，改為由父母以書面自行約定，並且在特定條件下允許改姓<sup>2</sup>。推動修法的婦運希望藉此鬆動子女應從父姓的傳統，讓母親的姓氏也能為子女所傳承，從而改變姓氏上的性別不平等。然而，時隔五年之後，臺

<sup>1</sup> 比率係作者依據該統計中「同母姓」的人數自行計算而得。見內政部戶政司（編）（2007），《全國姓氏要覽》，頁213，臺北：內政部。2007年的姓氏統計是官方首度做的子女從姓統計，但須注意的是：（1）該統計中「同母姓」的人數並未納入母親冠配偶姓者；（2）「同母姓」是該統計所使用的詞彙，該詞確實較「從母姓」為精確，例如在父母同姓的情況下，無法辨別子女是從母姓或從父姓。不過，夫妻同姓的情況並不算多，扣除冠配偶姓之夫妻同姓的人數僅佔總人口的3.47%而已。見內政部戶政司（編），《全國姓氏要覽》，頁209、217。因此，為了強調「跟誰姓」的權力與權利意涵，本文使用「從母姓」而非「同母姓」。

<sup>2</sup> 2007年的修法規定子女姓氏之更改可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或者由一方或子女之請求向法院聲請變更，但必須符合「對子女有不利影響」的要件，且成年子女改姓仍須父母書面同意。立法院於2010年再度修法，將子女改姓的規定由「對子女有不利影響」改為「為子女利益」，也刪除了子女改姓需父母書面同意的要件。